



即時發佈：2015年9月21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州長 **CUOMO** 公佈行政舉措以減少有犯罪前科之紐約州民眾面臨的障礙

*州長接受並採納了社區重返理事會的建議，力求改善有犯罪前科之紐約州民眾的就業、住房及醫療護理途徑*

*這些建議是為支援順利的再融合、減少對公共援助的依賴以及降低累犯率而量身定制的，可為納稅人節省數千美元稅款，並可幫助紐約州民眾重新站起來*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其政府將全面落實社區重返與再融合理事會(Council on Community Re-Entry and Reintegration)提出的 12 條建議。這些建議將清除那些有犯罪前科之紐約州民眾在嘗試重返社區時所面臨的障礙。這些建議有助於解決從就業，到住房，再到醫療保健在內的問題，可助力紐約州成為旨在讓有前科之人員順利融入社區之全國性運動的領導者，可節省納稅人稅款，並可支援公共安全。

「紐約州是一個機會之州，不同背景和狀況的人在這裡都可平等地追尋自己的目標，」州長 **Cuomo** 說。「該理事會的工作將讓本州有犯罪前科的公民能夠更好地為其家庭和社區做出積極貢獻，進而創建更公平、更安全的紐約州。」

州長 **Cuomo** 於 2014 年 7 月成立了社區重返與再融合理事會，並下令他們找出曾被監禁之人員所面臨的障礙，然後給出改革建議。平均而言，紐約州每年釋放 25,000 多名服刑人員；研究顯示，如沒有成功的重返政策，累犯率將會更高。紐約州每年平均要花費 60,000 美元來收留一名服刑人員。

如今，州長 Cuomo 已接受了該理事會全部的十二條建議，並承諾本州將全面遵守、落實並執行這些建議。[有犯罪前科的紐約州民眾和公共安全代表及倡導社區](#)對該理事會的建議和州長的行動深表歡迎。

### **1. 針對紐約州融資的住房採納新的反歧視指導。**

新指導禁止單單根據犯罪前科這一條就實行歧視，它要求經營者依照多個因素對申請者開展個體化評估，其中包括罪行的嚴重性、犯罪已過去多長時間、申請者犯罪時的年齡以及申請者已恢復名譽的證據。住房與社區重建局(Division of Homes and Community Renewal)將携手地方機構，確保全面遵守該指導。

在此次改革之前，個人可能會單單因為犯罪記錄這一項就被拒絕申請住房，不會考慮他們是否已恢復名譽或者他們是否會對鄰居構成真正的威脅。

該指導將涵蓋州資助的公共住房、州機構管理的聯邦 Section 8 租房補貼，以及由住房金融局(Federal Housing Finance Agency)出資的經濟適用住房。

### **2. 制定統一指導原則，以評估哪些申請人有資格申請州職業許可證。**

新的指導原則將用於申請許可證，包括理髮師、醫護人員及房地產經紀商等的許可證。該新的指導原則意在授予許可證，除非在依照紐約州用於監管授權和就業的反歧視法令對申請者的犯罪記錄開展個體化考量後發現其不符合條件。在這些新的指導原則之前，用於評估多個不同職業許可證的申請辦法不健全。

### **3. 面向紐約州機構採取「公平僱用」。**

向紐約州機構申請競爭性職位的求職者無需詳述或透露有關此前罪行的信息，除非該機構已對求職者進行了面試並有意僱用他或她。這是因為僱主在瞭解到求職者有犯罪前科後，通常不會想要去深入瞭解求職者。因此，很多符合條件的紐約州民眾會被拒絕到求職市場，包括州服務機構找工作。

### **4. 修正了 10 條紐約州授權與就業法規。**

新法規將減少有犯罪前科之人員在持證經營之職業工作的障礙。這些改革已在衛生部、州務部和環保署得以推進。此前的法規給有犯罪前科之人員設置的障礙要比法令所規定的更嚴苛。有了這些改革，此前曾被監禁人員可根據現有的法令方案獲得許可證，無需面臨法律中沒有規定的絕對禁令。

### **5. 將此前被監禁人員納入支援性住房之目標人群。**

無家可歸的出獄人員如今將成為目標人群之一，他們被納入了紐約州出資的支援性住房專案中。很有有特殊需求的出獄人員在被釋放後亟需住房和服務。安置這些人員並提供服務

將減少抓捕率和庇護系統的使用。

#### **6.簡化復原推定文件創建的申請流程。**

殘疾豁免證明和良好行爲證明是很有用的文件，可爲符合條件之人創建復原推定。相關部門將執行新的簡化程序來獲得這些文件。這些證明的申請程序歷來很繁瑣，也很緩慢。

#### **7.爲本州出獄人員提供獲取車輛管理局發放之身份證件的途徑。**

從本州懲教機構出獄的人員將被允許獲得各種身份證件，包括駕照和實習駕照（如符合條件的話），前提是他們有州監獄發放的身份證件、釋放文書、出生證原件及社保卡。這項改革可解決當前的一個現實問題，即每個人都需要州發放的身份證件。此前數據顯示，在從州懲教機構獲釋的人員中，只有 29%在釋放六個月後才擁有這樣的身份證件。該新程序的早期報告顯示，如今有 45%的人員在相同時間框內擁有了該身份證件；增長了 50%。

#### **8.在 Apploi Corp 捐贈之新技術的幫助下啓動求職努力。**

該基於亨的新系統將讓有犯罪前科的求職者能夠擺脫「先入爲主」的負面印象，讓他們能通過視頻向潛在僱主推銷自己。如沒有這些創新成果，求職者需要想辦法證明自己能做些什麼，另外還要通過正式的申請和繁冗複雜的官僚體制。

#### **9.讓州監獄中的服刑人員能夠省更多錢以便在出獄後使用。**

即將推出並落實新指導方針將把從外部來源寄給犯人的錢款中的很少一部分用於支付費用而不是賠償。在該項改革之前，家人和其他外部來源匯給服刑人員的錢全部用於支付罰金，這就使這些人員在出獄後分毫不剩。但是，即便有了這些新指導方針後，賠償依然是所有服刑人員的主要債務，需全額還清。

#### **10.爲患精神疾病的出獄人員制定新的住房與治療資格。**

心理衛生部會爲重返紐約市且患嚴重精神疾病的個人申請支援性住房，以此來增加資格。該支援性住房將幫助患嚴重精神疾病的個人接受治療，免於流落街頭。

#### **11.增加參加醫療保險之出獄人員的數目。**

新的醫療補助參保努力將全面推出，這項努力由衛生部和懲教及社區監管局負責。截至目前，每月的參保人數接近 400 人。這項保險很有必要，因爲出獄人員的醫療需求很高，包括治療藥物濫用和慢性疾病，如糖尿病和高血壓。如沒有醫療保險，他們可能會因昂貴的急診室就診而給紐約州帶來更重的負擔。

#### **12.允許出獄人員跟配偶及伴侶一起生活。**

在認識到回到家人和愛人身邊是減少出獄後無家可歸和增加穩定性的最經濟、最人道的辦法後，只要個別化考量沒發現出獄人員有針對這些伴侶的家庭暴力行爲，出獄人員就能與

配偶及伴侶一起生活。此前的行政政策無意間使得一些出獄人員很難與沒受過自己虐待的伴侶一起生活。

**州長法律顧問 Alphonso David** 說：「當相關人員被釋放或有犯罪記錄時，他們會遇到各種困難，這會妨礙他們工作、與家人生活以及保持健康。該理事會從一開始就與州機構一起通力合作，力求不僅找出施加在有犯罪前科人員身上的不必要的障礙，還要依照公共安全政策減少這些障礙。僅用一年時間，該理事會就已取得了重大進展。」

**理事會主席 Rossana Rosado** 說：「我們今年完成了目標，但是我們的工作遠未結束。我們希望能掃除有前科人員在重返社會過程中遇到的更多的體制性障礙，我們不會讓紐約州在打擊二類公民的毀滅性影響與耻辱中喪失領導地位，事實上，很多紐約州民眾面臨著這一境遇，尤其是有色人種。」

該理事會將繼續鞏固第一年取得的豐碩成果，他們會通過宣傳各種教育機會來改善就業機會，從而化解醫療障礙，力求降低因公開曝光犯罪記錄而遭到敲詐的可能性，以及繼續想辦法來依照公平與公共安全政策接納有前科的人員。

*社區重返與再融合理事會的成員名單按字母順序羅列如下：*

**Robert Burns**, Monroe 縣假釋辦公室首席假釋官

**Alphonso David**, 州長法律顧問

**Soffiyah Elijah**,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執行董事

**Elizabeth Gaynes**, The Osborne Association 執行董事

**Elizabeth Glazer**, 紐約市刑事司法辦公室主任

**Ann Jacobs**, 約翰傑學院 Prisoner Reentry 計畫主任

**Seymour James**, Legal Aid Society 刑事事實作主管律師

**Angela Jimenez**, 特別顧問

**Rick Jones**, Neighborhood Defender Service of Harlem 執行董事

**Max Kenner**, Bard Prison Initiative 創始人兼執行董事

**Mary Kornman**, Westchester 縣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戰略規劃和犯罪防控局局長

**Georgia Lerner**, Women's Prison Association 執行董事

**Glenn Martin**, Just Leadership USA 創始人兼總裁

**George McDonald**, DOE 基金創始人兼總裁

**Brenda McDuffie**, Buffalo Urban League 總裁兼執行長

**Julio Medina**, Exodus Transitional Community 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執行長

**JoAnne Page**, The Fortune Society 總裁兼執行長

**Chauncey Parker**, 曼哈頓地區檢察官辦公室負責預防犯罪策略的執行助理地區檢察官

**Sean Pica**, Hudson Link 執行董事

**Rossana Rosado**, 約翰傑刑事司法學院理事會成員（主席）

**Jessica Roth**, 卡多佐法學院助理教授及 National Center for Access to Justice 董事會成員

**Paul Samuels**, Legal Action Center 董事兼總裁

**Sam Schaeffer**, Center For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執行長/執行董事

**Joanne Schlang**, Treatment Alternatives for Safer Communities 執行董事

**Danielle Sered**,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公共司法主任

**Anthony Thompson**, 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

**Chris Watler**, 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的 Harlem 社區司法中心專案主任

**Marsha Weissman**, Center For Community Alternatives 執行董事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